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三亚市人民医院 的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等设备一批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体电阻抗评测分析仪健康风险评估系统），属于 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 大连海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1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4.89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海斯普瑞科技
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等设备一批—2023-10-16 16:34:16.104—b09aca-c2-790495-9c17cc05299803